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 B 编号：临 2022-05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252,326 股，共涉及激励对象 21 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概述

1、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17,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15,300,000 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650 人；预留 1,700,000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计划（草案）后的 12 个月内另行确定。

2、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获中国宝武批复的公告》（临 2020-025 号），已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

3、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50 人调整为 64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5,300,000 股调整为 15,265,000 股。

5、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由于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实际授予人数为 645 名，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 15,245,000 股。

6、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对 24,22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15,220,775 股。

7、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首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 2021 年 3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15,422,775 股。

8、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 2021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00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完成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15,583,775 股。

9、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1,155,801,8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20,258,907 股。

10、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对 341,18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19,917,723 股。

11、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对 3,43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19,914,291 股。

12、2022 年 5 月 26 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共计 6,514,687 股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13,399,604 股。

13、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1,520,138,5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17,419,485 股。

二、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022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20,138,54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0 股，因此，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5.753846 元/股调整为 12.118343 元/股。

三、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张洋已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单志健、裘洪礼、胡佳溪 3 人已离开公司，姚建良、周益秋、包新范、刘红宝、俞毅、聂力、顾群、包增琳、薛培忠、丛力群、金根顺、胡国奋、张菊林、孙小勇、赵锁林、邵惠国 16 人已退休，王雅浩在职身故。依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 12.118343 元/股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本次回购股数
1	张洋	33,969
2	单志健	32,131
3	裘洪礼	7,661
4	胡佳溪	5,028
5	姚建良	21,421
6	周益秋	17,851

7	包新范	21,738
8	刘红宝	11,492
9	俞毅	14,365
10	聂力	7,183
11	顾群	8,619
12	包增琳	5,985
13	薛培忠	5,746
14	丛力群	15,323
15	金根顺	4,310
16	胡国奋	7,661
17	张菊林	2,394
18	孙小勇	958
19	赵锁林	1,437
20	邵惠国	1,197
21	王雅浩	25,857
合计		252,326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回购 252,326 股公司 A 股股票且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252,326 元。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对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 12.118343 元/股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票共计 252,326 股，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

2、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对部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 12.118343 元/股加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票共计 252,326 股，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

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

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意见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回购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调整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 5、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和激励对象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